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9,867,03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1,825,1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027,486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股數)之55.28%。

出席董事：董事長-張鴻明、董事-魏景川、董事-曾昌彥、董事-呂理宏、法人代表人董事-林泰宇、獨立董事-呂學博、獨立董事-黃俊杰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公司治理主管簡麗真、財會主管代理人-蕭美芬

主席：張鴻明董事長



紀錄：簡麗真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況之 0.01%~15%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臺幣 105,504,203 元，故不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983,240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第五案：

案由：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2 日屆期，累計自公開市場買回 233,000 股金額總計新臺幣 7,633,463 元，每股買回平均單價 32.76 元。本次申報預定買回 1,500,000 股，實際買回 233,000 股執行率 15.53%；本次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投資人出售股份意願不高所致。
2. 另因執行率偏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1069 號函，分別制訂「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買回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867,03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5,16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966,6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1,771 權)	96.98%
反對權數 19,3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8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1,0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4,014 權)	2.9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 105,504,20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43,810,95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2,64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8,09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5,421,293 元。

3.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867,03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5,169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957,6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2,771 權)	96.95%
反對權數 28,3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84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1,0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4,014 權)	0.9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113年8月9日募集完成並於113年9月2日掛牌，原總計畫金額為350,000仟元，全數用於轉投資川寶泰國，轉投資川寶泰國之資金中，預計35,642仟元用以購置土地，150,351仟元用以興建廠房，33,29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130,717仟元用於營運資金。

2.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從事曝光機設備之生產、組裝及零件或耗材批發與維修，以就近服務東南亞客戶，並即時提供東南亞客戶耗材與維修服務。惟除了台廠，中國大陸印刷電路板廠也紛紛往泰國及東南亞等地設廠，隨著中國 PCB 廠在東南亞地區的拓展致產品削價競爭。並自 114 年 4 月起由於美國對等關稅議題，產業觀望氣氛濃厚，且近期除 AI 相關零組件產品需求旺盛外，消費性電子復甦能見度仍低，相關設備需求疲軟，使原有規畫出現風險。

3.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子公司川寶泰國廠房建置後當地之接單情形，若繼續投入當地廠房建置，恐將面臨產能無法有效發揮及資產閒置之風險。為降低潛在投資風險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變更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之計畫，並停止川寶泰國廠房之建置，將原預計用以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中屬於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變更用於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及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業經本公司 114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變更後預計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X 頁附件五。

5.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該公司本次計畫原為轉投資川寶泰國，用以建置泰國廠房生產曝光機，而因前述客觀環境變動因素，及為避免原本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及資產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擬變更轉投資川寶泰國之計畫，並停止川寶泰國廠房之建置，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擬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於用以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對其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867,03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5,16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960,5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5,721 權)	96.96%
反對權數 19,3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8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7,0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063 權)	2.9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拓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不超過 5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預計未來應募人若為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範疇、選擇方式與目的及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張鴻明	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董事長
曾昌彥		執行董事
魏景川		董事
楊淑芳		董事
呂理宏		董事/執行長
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泰宇		法人董事
曾偉倫		總經理
簡麗真		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軒股份有限公司(100%)	與本公司並無實質關係

(3)目前除上表所列之應募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2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	3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 500 萬股為限。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數量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4.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5. 本案之重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之書面指導意見進行特別聲明與補充說明：本案法人應募人「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林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經查核林軒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川寶科技）之間「並無實質關係」；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補充公告，並確實記載於本次議事手冊及會議紀錄中，以維護股東權益與資訊透明。

議事經過：本案由主席提請討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案無股東提出進一步提問，主席遂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逐案票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867,039 權(含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1,825,16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81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7,019 權)	96.46%
反對權數 169,08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087 權)	0.5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6,0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9,063 權)	2.96%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議畢。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玻璃基板領航，開創先進封裝新紀元

1. 董事長致股東序言：策略願景與價值承諾

站在 2026 年這個回望成功的歷史節點，川寶集團（CBT Group）已正式從傳統設備製造商，轉型為全球半導體先進封裝與高功率元件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推動力。我們在 2024 年啟動的技術轉型戰略已累積豐碩成果：川寶科技的 TGV 金屬化產線試產成功，為我們拿下了高效能運算（HPC）、COP 矽光子應用與 AI 晶片、MINI + Micro LED 背光板與直顯市場的入門票；同時，子公司寶虹科技也在原子級製程與高階測試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共同建構起集團強大的技術壁壘。

我們的使命是「CBT GROUP: Create. Best. Technology.」。過去兩年，我們秉持「成就 IT 生態系統製造領航者」的願景，將技術邊界從 LDI 設備成功延伸至半導體 TGV 玻璃基板金屬化代工 與高階封裝測試領域。為了維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我們已成功達成技術護城河的建立、領航級夥伴關係的深化，以及規模化營收成長的三大核心戰略。

2. TGV 玻璃基板金屬化代工全方位方案：端到端技術深度價值

在 2026 年的半導體版圖中，TGV 技術是克服有機基板物理極限的唯一路徑。川寶集團 2025 年底在蘆竹廠區已建置玻璃孔後金屬化設備提供從玻璃基板金屬化代工玻璃清洗前處理、孔後到金屬化的服務，並計畫 2026 年 Q3 建置雷射改質蝕刻成孔設備以及 ALD1:20 高深寬比原子層鍍膜設備，完成 TGV 玻璃基板全流程金屬化代工線：

製程階段	技術重點與突破	對良率與效能的貢獻
玻璃基板清洗	表面精密應力控制與化學處理	確保來料品質及滿足後續成孔及蝕刻的玻璃潔淨度
雷射 / 精密成孔	專利雷射技術實現微米級鑽孔	實現高深寬比 1:10 通孔，滿足高密度互連。
ALD 原子層沉積	寶虹與抱璞自主研發 ALD 設備	確保原子級均勻覆蓋，強化金屬附著力針對高深寬比 1:10-1:20 的需求。
填孔面銅金屬化	電化學沉積確保無空洞填充	保障 AI 加速器所需的訊號完整性。

3. 戰略基地：寶虹科技 2026 年 4 月新廠落成啟用

集團技術實力的發揮需要依託世界級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非常榮幸地宣布，子公司寶虹科技位於寶山的新廠已於 2026 年 4 月正式落成啟用。該廠區定位為集團的**「ALD PEAL 與後段封裝測試研發生產中心」**，具備以下戰略功能：

- ALD/PEALE 研發高地：TGV1:20 高深寬比及探針表面絕緣層開發原子級沉積與蝕刻設備。
- 後段封裝測試基地：專注於第三代半導體 GaN 與 SiC 元件的動態電性分析與高壓、高頻篩選測試，提供從元件特性驗證到 KGD (Known Good Die) 產出的高效能解決方案。
- 研產一體化：縮短從實驗室研發到大規模量產的轉換周期，確保集團在市場需求高峰期具備第一時間的吞吐能力。

4. 規模化生產準備與全球產線佈局

技術領先唯有轉化為規模化生產 (Mass Production Readiness)，才能真正為股東創造財務價值。面對 2028 年爆發性的玻璃基板需求，集團已超前部署：

- 產能領先：結合川寶台灣第一條的 TGV 金屬化代工生產基地與寶虹的新研發生產中心，我們已準備好與客戶共同迎接新一代載板與半導體封裝的龐大商機。
- 規模經濟：隨著 TGV 代工產線運轉量產，Mini Micro LED 背光板與載板芯、AI 先進封裝的滲透率增加，將直接反應在營收的提升。
- 技術 Mastery：我們已完全掌握孔洞金屬化與雷改精密度等核心痛點，確保在量產規模下依然能維持卓越的電性可靠性。

5. 未來展望：引領智慧製造與 IT 生態創新

展望未來，2026 年僅是川寶集團新紀元的開端。我們將持續深耕「Enabling Smart Manufacturing Through IT Ecosystem Innovation」，並計畫在未來 3-5 年內，將 TGV 與 ALD 技術的應用從半導體封裝延伸至光電通訊與更高階的 IT 生態節點。

川寶集團在先進封裝價值鏈中的地位已不可替代。我們不僅是一家製造商，更是推動 AI 時代算力進化的關鍵動能。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戰略路線的堅定支持，我們將持續以領航者的姿態，在挑戰中創造價值。

11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6,171	915,514	(199,343)	(21.77)
營業毛利	194,108	249,757	(55,649)	(22.28)
營業費用	308,418	313,543	(5,125)	(1.63)
營業損失	(114,310)	(63,786)	(50,524)	7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50	77,070	(65,720)	(85.27)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05,505)	(2,670)	(102,835)	3,851.50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6,171 仟元，相較於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15,514 仟元衰退 21.77%，主要係因 114 年度 PCB 設備訂單及半導體設備訂單均因中國大陸持續內捲的負面因素影響下，整體訂單減少營收成長趨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38)	(0.73)
權益報酬率 (%)	(3.80)	(0.36)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9)	(11.8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00)	2.46
純益率 (%)	(14.82)	(0.5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95)	(0.06)

114 年度之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均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低軌衛星通訊、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HPC)及電動車等應用持續推動整體市場需求，不少設備商隨著 PCB 廠朝向高階設備及半導體靠攏。PCB 產業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IC 載板，其次為 HDI 及多層板和 FPC 產品。設備發展主軸將為衛星通訊、電動車、高速運算 (HPC)、人工智慧 (AI)、伺服器及太陽能電池板等 PCB 曝光製程提供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進行調整布局載板及封裝等高階曝光設備的研發及玻璃基板金屬化加工 (TGV) 一站式解決方案。下列為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 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71,361	69,048
營業收入淨額	716,171	915,51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	9.96	7.54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4 年	TGV 玻璃基板金屬化技術 PEALD / ALE 系統採靈活模組化設計
113 年	LED+ Laser 混波 LDI 機 lead frame AVi 外觀檢查機

1. 115 年經營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調集團以創新為核心，跨領域整合，追求共同成長，四箭齊發、開創未來。

2. PCB 事業部：持續精進，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拓展 LDI (直接成像曝光機)、AVI (視覺檢查設備) 銷售渠道，提升基礎專業能力，為未來成長奠定基石。
3. 半導體光罩事業部：代理德國知名廠商光罩 AOI (自動光學檢測) 設備，確保半導體製程精度與品質。
4. 半導體設備事業部：掌握原子沉積與蝕刻技術、驅動次世代功率半導體。布局 CoPoS 技術應用於 HBM、CPO，第三類半導體 (GaN/SiC) 可靠度測試設備及 PEAL/DALE 技術開發。
5. TGV 玻璃基板事業部：提供玻璃基板金屬化加工 (TGV) 一站式解決方案。
6. 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及國際情勢，透過市場分析及客戶分類，強化客戶關係，建立品牌形象。
7. 持續加強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有效降低人才流動率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8. 針對新的營運模式，盤點內部資源，制定整合計劃，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
9. 落實綠色製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行企業永續治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仍然趨向保守，全年的銷售數量增加端看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 彈性製造系統，有效調節淡旺季人力調配。
- (2) 強化管理、提升良率、合理化工時，以降低生產成本。
- (3) 尋找替代廠商及訂定安全庫存策略，縮短交期，以強化接單競爭力。
- (4) 與上游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因應相關產業供應鏈之板塊挪移，佈局先進材料，確保原物料採購優勢，建立綠色供應鏈，深耕供應商長期夥伴關係。

2.銷售政策

- (1) 深耕國內外重要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默契，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 (2) 建立完整之設備統包商業模式。
- (3) 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四箭齊發推動集團成為最好的「IT 生態產業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為發展願景，追求「四大事業群緊密協同，共同驅動客戶創新」為目標，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 掌握市場需求，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研發動能，精進核心技術能力。
- (二) 持續研發取得更多國家之國際認證、專利申請。
- (三) 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脈動，因應產業之板塊挪移，提早佈局服務據點及生產基地。

(四) 推行「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三面向執行各項細節，並同步將 ESG 標準納入工作目標。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建立「共享、共難、共榮」企業文化。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同業廠商眾多，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在此競爭挑戰下，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能力，積極佈局高階設備之研發。

(二) 法規環境：為符合日趨嚴峻的環保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稅制調整等政策之法規要求，本公司將積極落實推動 ESG 永續經營理念及妥善規劃遵循稅制相關法規，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在充滿不確定性、通膨升高、勞動市場遭遇挑戰、供應鏈緊縮及各國財政與貨幣刺激方案效果開始消退，此都將造成總體經濟重要風險。對此，本公司將審慎應對全球產業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持續提升營運彈性、做好風險控管措施，以期能為公司持續成長並創造價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玟叡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學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本會計師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顯著成長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716,171	100	\$ 915,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522,063</u>	<u>73</u>	<u>665,75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94,108</u>	<u>27</u>	<u>249,75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35,792	19	145,690	16
6200	管理費用	102,317	14	98,59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61	10	69,048	7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u>1,052</u>)	<u>-</u>	<u>2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418</u>	<u>43</u>	<u>313,543</u>	<u>34</u>
6900	營業淨損	(<u>114,310</u>)	(<u>16</u>)	(<u>63,78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六、三十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3,559	3	28,069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三）	28,226	4	15,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45)	(4)	44,261	5
7050	財務成本	(<u>11,390</u>)	(<u>1</u>)	(<u>11,0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50</u>	<u>2</u>	<u>77,070</u>	<u>8</u>
7900	稅前淨（損）利	(102,960)	(14)	13,2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161</u>	<u>1</u>	<u>18,4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6,121</u>)	(<u>15</u>)	(<u>5,1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332	-	\$ 8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904)	(1)	1,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4)	-	6,3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71	-	(2,9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55)	(1)	6,1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976)	(16)	\$ 1,01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505)	(15)	(\$ 2,6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	-	(2,510)	-
8600		(\$ 106,121)	(15)	(\$ 5,1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360)	(16)	\$ 3,5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616)	-	(2,510)	-
8700		(\$ 114,976)	(16)	\$ 1,019	-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95)		(\$ 0.06)	
9850	稀 釋	(\$ 1.95)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政勸





川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資產負債表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861	\$ 575,534	\$ 363,309	\$ 4,188	\$ 1,221,136	\$ 7,959	\$ 10,612	\$ 2,644,681	\$ 3,405	\$ 2,648,086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4,929	-	(4,92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787)	-	-	(47,787)	-	(47,787)
B7	股東現金股利	-	-	-	(4,188)	4,188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231	-	-	-	-	-	18,231	-	18,23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670)	-	-	(2,670)	(2,510)	(5,18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	3,415	1,892	6,199	-	6,1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	3,415	1,892	3,529	(2,510)	1,0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099	169,030	-	-	-	-	-	223,129	-	223,1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0	-	-	-	-	-	770	-	770
N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8,412	14,877	-	-	-	-	-	23,289	-	23,28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72	778,442	368,238	-	1,170,830	(4,544)	12,504	2,865,842	895	2,866,737
B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017)	-	-	(27,017)	-	(27,01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37)	-	-	-	-	-	(337)	-	(33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7,623)	-	(7,6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91	-	(1,991)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0	1,478	-	-	-	-	-	1,948	-	1,9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3	2,010	-	-	-	-	-	3,163	-	3,163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05,505)	-	-	(105,505)	(616)	(106,12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	(283)	(8,904)	(8,855)	-	(8,85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73)	(283)	(8,904)	(114,360)	(616)	(114,97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1,995	\$ 781,593	\$ 368,238	\$ -	\$ 1,040,631	(\$ 4,827)	\$ 1,609	\$ 2,721,616	\$ 279	\$ 2,721,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政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2,960)	\$ 13,28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6	23,975
A20200	攤銷費用	29,617	27,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2)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利益	(258)	(2,571)
A20900	財務成本	11,390	11,051
A21200	利息收入	(23,559)	(28,069)
A21300	股利收入	(8,633)	(3,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34	8,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69)	(7,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962	14,157
A31150	應收帳款	69,528	17,9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22)	639
A31200	存 貨	197,612	212,802
A31230	預付款項	(91,836)	28,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20)	(1,228)
A32125	合約負債	(155,266)	(280,1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95)	12,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842)	(4,028)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48)	(5,746)
A32200	負債準備	(3,555)	15,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	(1,6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107)	52,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22)	(8,7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54)	(17,0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583)	26,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2	4,4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0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21	4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26)	(80,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63)	(9,1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76	28,6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33	3,5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936</u>	<u>(215,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1,000)	9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4,4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9,8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992)	(94,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65)	(7,4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17)	(47,7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80	23,28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6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4,917)</u>	<u>317,9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	4,6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5,670)	133,7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1,857</u>	<u>988,1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6,187</u>	<u>\$ 1,121,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政叡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3,810,95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2,643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105,504,2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8,097)	
可供分配盈餘	1,035,421,2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6,983,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8,438,053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玟叡



附件五

項 目		內 容
董 事 會 核 准 日 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變 更 理 由		本公司原本計畫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在當地生產、組裝曝光機設備，並批發零件、耗材及提供維修服務，以方便服務東南亞客戶。但近來除了台灣廠商，中國 PCB 廠也大量前往泰國與東南亞設廠，造成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自 114 年 4 月起，美國關稅議題讓市場觀望，除 AI 零組件需求強勁外，消費性電子復甦不明顯，設備需求疲弱。經評估後，如果繼續投入泰國廠房，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與資產閒置的風險，故提出計畫變更。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 更 前	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35,642 仟元用以購置土地，150,351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33,29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 130,717 仟元用於營運資金。
	變 更 後	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及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
	差 異 數	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以建置泰國廠房，從事曝光機設備之生產、組裝及零件或耗材批發與維修；變更計畫完成後，將原預計用以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中屬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變更為用於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及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
預計效益	變 更 前	(1)轉投資川寶泰國： 本公司對川寶泰國持股 100%，115~121 年度預計對川寶泰國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541 仟元、30,952 仟元、36,368 仟元、43,308 仟元、56,093 仟元、62,123 仟元及 62,123 仟元。
	變 更 後	(1)轉投資寶虹科技：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擬將其中 115,00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寶虹科技後用以償還其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795%~1.8345%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48 仟元及 2,087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擬將其中 185,000 仟元用於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84967%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137 仟元及 3,422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差 異 數	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以建置泰國廠房，從事曝光機設備之生產、組裝及零件或耗材批發與維修；變更計畫完成後，將原預計用以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中屬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變更為用於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及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完成後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因客觀環境變動因素，及為避免原本本次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及資產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故停止川寶泰國廠房之建置，並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於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1)轉投資寶虹科技：預計 114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2)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5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1)轉投資寶虹科技：已執行完畢，執行進度 100%。 (2)償還銀行借款：已執行完畢，執行進度 100%。